警察法規總複習

高見公職 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徐強老師 1100529

▲警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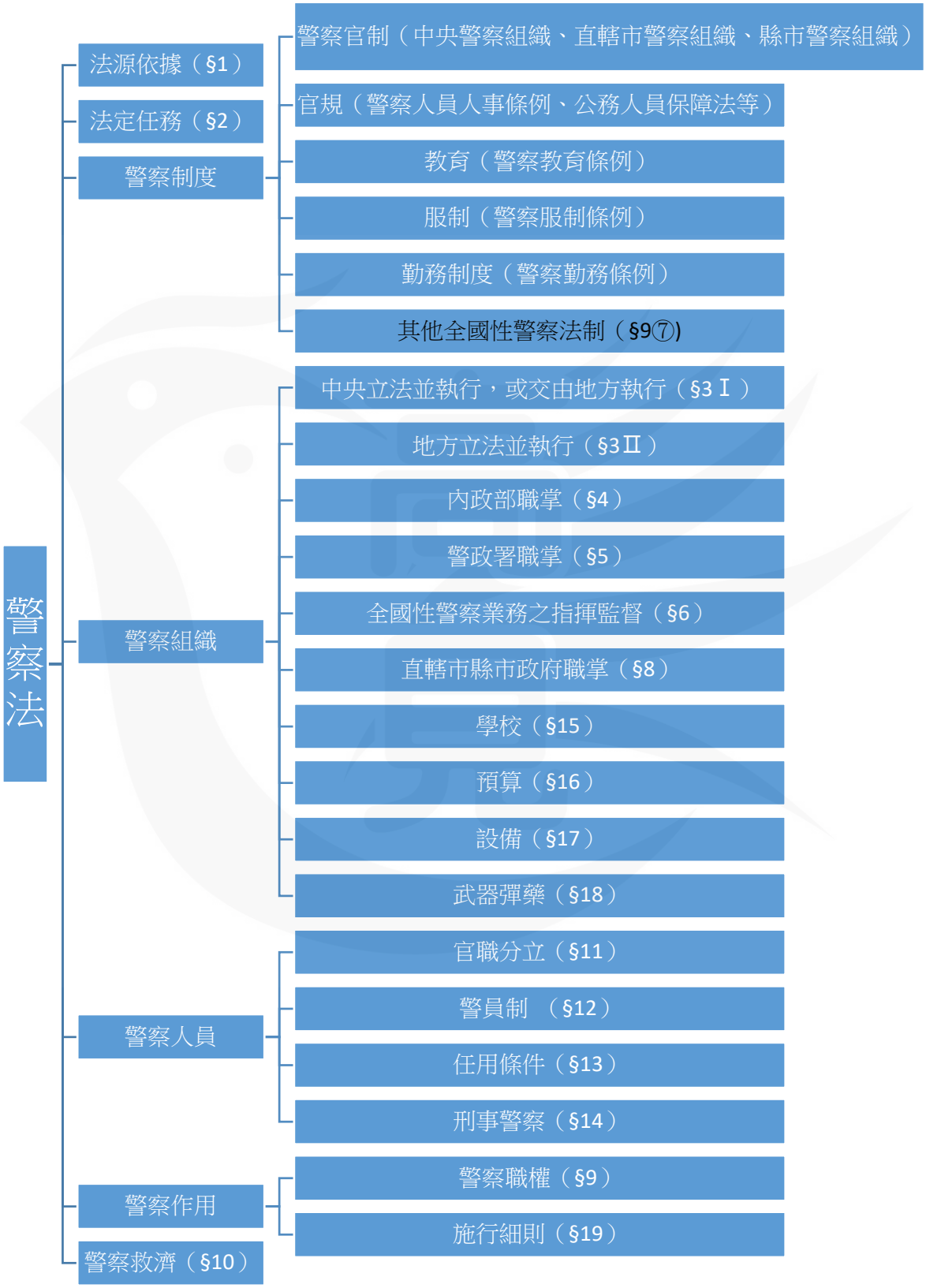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警察法施行細則(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警察教育條例(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
▲行政執行法(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 1
第 二 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11
第 三 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27
第 四 章 即時強制 § 36
第 五 章 附則 § 42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警械使用條例(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 警械使用條例
  - 一、使用警械主體 §1、§13
    - 適用人員-警察人員
    - 準用人員
      - 憲兵
      - 其他司法警察人員
      - 駐衛警察
      - 警察役役男
    - 經許可持有之
      - 僱用警衛
      - 保全人員
  - 二、警械種類： 棍、刀、槍、其他器械 §1Ⅲ
  - 三、使用警械時機：
    - 警棍指揮 §2
    - 警棍制止 §3
    - 警刀或槍械 §4
    - 依法執行勤務時 §5
  - 四、使用一程序：
    - 1.使用前：
      - 表明身份 §1Ⅱ
      - 比例原則 §6
    - 2.使用時：
      - 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人 §8
      - 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 §9
      - 原因消滅，應即停止 §7
    - 3.使用後： 將情形報告長官 §10
  - 五、法律效果：
    - 依法令之行為 §12
    - 依法之支付損失 §11Ⅰ
    - 違法之支付損失 §11Ⅱ
  - 六、警械管理：
    - 警械許可訂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 §14
    - 保全業法
    -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 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民國 97 年 08 月 22 日)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
△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民國 92 年 08 月 19 日)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警察職權行使法(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第 一 章 總則 § 1

第 二 章 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 6

第 三 章 即時強制 § 19

第 四 章 救濟 § 29

第 五 章 附則 § 32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集會遊行法(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集會遊行法條文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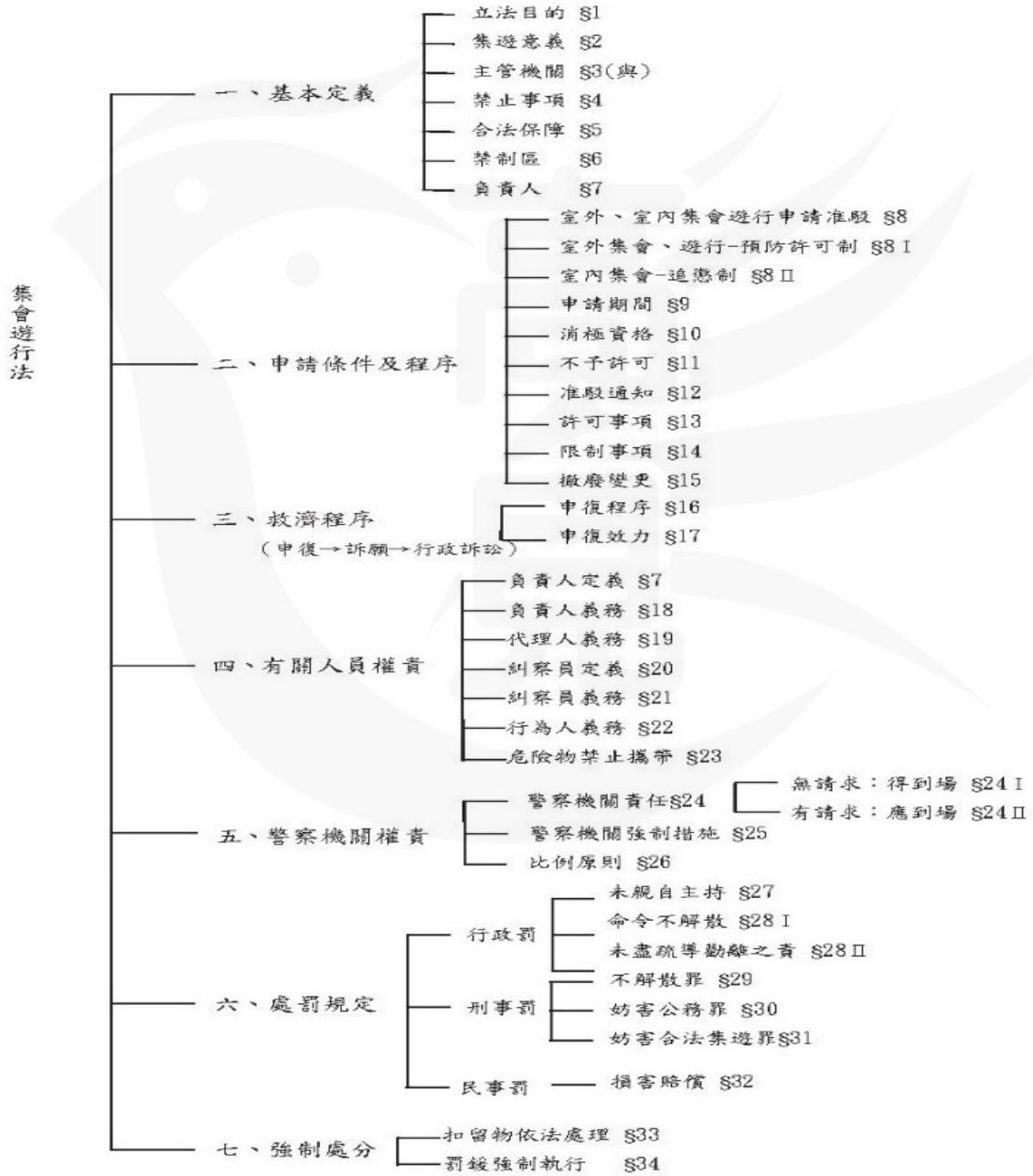

△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民國 92 年 05 月 01 日)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認定處理原則(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18）

- 一、立法目的（§1I）
- 二、法律性質（§1II）
- 三、公務人員
  - 適用：概括對象(§2)
  - 準用：
    - 列舉對象(§17)
    - 獨立行使職權及遵守行政中立之相關條文
- 四、依法行政原則(§3)
- 五、不得差別待遇(§4)
- 六、參與政黨活動之限制
  - 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5)
  - 利用職務之禁止行為(§6)
  - 候選人之請假規定(§11)
- 七、從事政黨活動之限制
  - 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7)
  - 捐助及募款活動之禁止(§8)
  - 政治活動之禁止(§9)
  - 人民選罷投票之自由(§10)
  - 行政資源之平等運用(§12)
- 八、行政中立義務之保障
  - 造訪活動之禁止(§13)
  - 長官要求之禁止(§14)
  - 不公平對待之禁止(§15)
- 九、違反本法之責任(§1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

▲社會秩序維護法(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編 總則 §1	**第二編處罰程序**§33	**第三編 分則** § 63	**第四編 附則**§91-1

第一章 法例 §1 第二章 責任 §7 第三章 處罰 §19 第四章 時效 §31	第一章 管轄 §33 第二章 調查 §39 第三章 裁處 §43 第四章 執行 §50 第五章 救濟 §55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 §63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80 第三章 妨害公務 §85 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87	

【修正】

一、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第 83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理由】

一、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

二、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於以猥褻言詞、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而非特定對象，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亦有違反倫常之虞，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

三、爰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

第 87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理由】

序文句首「左」字修正為「下」及刪除「三日以下拘留或」等文字。

二、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第 32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第 50 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沒入物品處分規則(民國 81 年 05 月 11 日)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大法官釋字第 797 號解釋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試題演練】

△選擇題

01	警察機關對於員警勤務不落實所為申誡處分，其敘述下列何正確？ (A)屬事實行為(B)屬行政處分(C)依訴願程序救濟(D)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	B
02	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 285 條之罪者，不服直轄市政府撤銷其證照，應如何救濟？ (A)訴願 (B)異議 (C)抗告 (D)聲明異議	A
03	分局偵查隊違序承辦人，對於查獲不務正業、賭技高超、本案贏錢 20 萬元的富二代賭博案件，其簽陳裁罰建議，下列何者最適當？ (A)4,500 元 (B)9,000 元 (C)180,000 元 (D)270,000 元	C

△申論題

一、執行機車巡邏之警察，發現 A 騎士闖紅燈，乃跟追其後欲加取締，過程中，發現其行車忽快忽慢且經常變換車道，而懷疑其有酒駕之行為。碰巧 A 於下個路口停等紅燈，於是趨前攔停盤查，發現其臉色潮紅且說話有酒味，乃進一步要求酒測。結束後，並順便對在旁停等紅燈之 B 騎士要求酒測。接著數分鐘後，巡邏到某個交叉路口時，發現狀似昨日逃逸之竊嫌 C 騎士在停等區停等紅燈，乃將其攔停到路邊盤查，因發現其說話有酒味而有酒駕之嫌疑故而要求酒測。後經查證 C 騎士並非昨日之竊嫌。請問：警察對 A、B、C 騎士所為之酒測，是否適法？

二、對於應經許可卻未經許可之聚眾活動，警察可以依據集會遊行法採取那一些強制性的職權？這些強制性職權發動要件為何？

三、某派出所警員甲服 8-10 時巡邏勤務發現乙女神色緊張、獨自一人在道路上行走並吃著早餐，甲對乙女盤查身分稱：「我是管區」、「我沒看過你」、「要核對身分」、「看妳是否為失蹤人口」等語遭乙女拒絕後並回「你很蠢」，乙女被以妨礙公務罪逮捕、上銬移送法辦。試問甲對乙女盤查身分及以妨礙公務罪逮捕、上銬移送法辦乙女是否合法?甲之行為若不合法，可能觸犯何罪?